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殯字第1130006731A號

附件：航拍圖、現場相片



主旨：代公告本鎮圳頭段905-1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無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民眾鍾兆鴻113年4月26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圳頭段905-1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鍾兆鴻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墓塚1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，以利其土地後續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至本所辦理起掘遷葬相關事宜，公告期滿後無人遷葬或認領，由地主逕為辦理遷葬安置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執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本案申請人鍾兆鴻：0913-158107。
 - (二)本所殯葬管理所陳先生：037-752104分機261。

鎮長張可欣